



English

[返回首页](#) [关闭](#)

当前位置: [首页/公告通知](#)

关于召开“主体功能区划的实践与理论方法研讨会”的通知

发表日期: 2007-01-08 点击次数: 108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划分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发出了《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主体功能区划的编制工作。主体功能区划旨在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确定不同区域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规范空间开发秩序。主体功能区划规划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布局总图，对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主体功能区划工作无疑为地理学、特别是经济地理学实现学科价值提供了一次重要机遇。是人地关系地域系统理论应用的重要领域。由于主体功能区划面向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共同构筑的陆地表层系统，因素和机制复杂，涉及学科多，理论方法创新性强，综合集成难度大，有必要及时组织全国经济地理学者和相关领域的学者，探讨主体功能区划的理论方法，切实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决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目前，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工作已经启动，并有8个省市作为省区级区划试点也已开展前期研究和试划工作。这些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是地理科学领域的研究机构和院校。为了解决研究有关科学问题、提升地理学者从事功能区划工作的水平和成果质量、推动全国地理学界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全国各地有关研究工作中来，中国地理学会经济地理专业委员会决定于2007年2月初组织召开以“主体功能区划的实践与理论方法”为主题的研讨会。

一、会议主题：主体功能区划的实践与理论方法

二、会议宗旨：

了解国家开展主体功能区划工作的意图和需求；交流全国和省区开展主体功能区划工作的进展；探索主体功能区划相关的经济地理学理论方法问题；了解国家层面与主体功能区划工作密切相关的土地和城镇体系规划、以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交流支撑主体功能区划工作的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和地理信息技术的相关成果。

三、会议时间：2007年2月2-4日，2月2日报到，2月3-4日开会。

四、会议地点：

北京萨德尼克大酒店（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9号院，北辰西路，北四环路内）

五、会议主要内容：

- （1）会议将邀请专家做“中国区域发展与空间规划”主题报告；
- （2）请国家主管功能区划工作的部门领导就国家需求、要求作特邀主题报告；

(3) 邀请承担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和省区试点工作的专家报告，进行主体功能区划的工作实践与地理科学问题探讨，如：国外空间规划与区划、全国实践与地域功能、江苏实践与指标体系、湖北实践与区划原则、河南实践与区划方法、新疆实践与省区特征的表达、辽宁实践与不同层级区划的协调。

(4) 与主体功能区划相关的特邀报告，如：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介绍、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介绍、全国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介绍、生态地理区划、门户城市与影响区域发展的新因素、遥感与地理信息技术的应用。

六、会议费用：参会代表住宿费用自理，标准间每天每间280元人民币；另需缴纳会议注册费800元（含会议期间伙食费）。

七、会议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地理学会经济地理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城市与区域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

本次会议以学术报告和讲座形式为主，欢迎感兴趣的学者、地方政府主管功能区划工作的领导和本会会员踊跃报名参加交流和研讨。会议规模暂定100人，以报名先后顺序和本会会员优先的原则确定参会代表。请于2007年1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名，填写参会回执。

中国地理学会

2006年12月30日

“主体功能区划的实践与理论方法研讨会”回 执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称	
单位及职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编	
是否交流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我准备提交论文（注：提交论文不一定安排报告，但可发言参加讨论）						
论 文 题 目							
住宿要求	包房或一个床位：						
参会时间	我预计___日抵达北京，预计___离开北京						

请务必将回执于2007年1月15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中国地理学会秘书处。

传真：010-64889598，电子邮箱：gsc@igsnrr.ac.cn